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文件 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农播〔2016〕20号

关于做好 2016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及培育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广东农垦、海南农垦、云南农垦以及大连、青岛计划单列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6〕38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的通知》(农办科〔2016〕21 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6〕22 号)精神,充分发挥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专门机构作用,扎实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加快构建新型职业农民队伍,现就做好

2016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及培育相关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开展摸底调研

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健全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体系，定向培养职业农民。农办科〔2016〕21号和农办科〔2016〕22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专门机构作用，做好培育基础性、长期性工作。各级农广校（中心）要贯彻落实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结合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的实施，动员和组织相关力量开展摸底调研，摸清种植大户、规模养殖场经营者、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骨干、农业企业负责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学习培训经历、获取证书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培训需求和政策要求等各方面基本情况，科学确定年度培育对象。结合中组部、农业部、人社部和国家统计局2015年度全国农村实用人才统计工作，在县级农业部门统筹组织下，进村入户全面摸底调研，对本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进行全口径实名登记，并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统计系统，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库，推动开展精准培育。

二、认真做好教育培训

各级农广校（中心）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基础力量和基本依托，是定向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的主渠道、主力军。一要做好培训基础工作。充分发挥专门机构组织协调和服务支撑作用，按照农业主管部门要求和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制定培训计划，对培训目

标、内容、班次等做出具体安排；根据产业发展和农民培训需求，遴选优秀师资，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师资库，供本地培训机构开展教育培训、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使用；在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参与培训过程管理、效果考核评价等工作。二要创新培训机制。探索建立政府部门统筹协调下的“专门机构+多方资源+市场主体”培训组织服务方式，有序高效利用相关资源，打造资源集合平台，合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对接农业院所建立培养基地，提供新型职业农民高端培训和高职教育；引导农民合作社等建立农民田间学校，联系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建立产业实训基地，服务新型职业农民实习实践。三要提升培训效能。各省农广校(中心)要因地制宜，指导县级农广校(中心)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任务为重点，抓好国家级示范县培训任务的落实，切实担负起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主体责任。作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机构的农广校，要按照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印发的《现代青年农场主指导性培训方案》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指导性培训方案》要求，制定教学计划，构建课程体系，配齐师资队伍，规范教材选用，创新培训形式，完善考试考核，强化组织管理，提高培训质量，推进系统化、规范化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三、切实推进规范管理

各省级农广校(中心)要指导县级农广校(中心)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快推进《农业部关于统筹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和农

村实用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农人发〔2015〕3号)的贯彻落实,做好新型职业农民认定事务和服务管理。一要积极承担新型职业农民队伍管理职责。配合行政主管部门,以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为重点,制定和完善认定管理办法,具体负责受理审核、建档立册、证书发放、信息库管理及相关组织服务等认定事务,通过规范管理引导农民走上职业化发展道路。二要建立认定进展跟踪制度,各省级农广校要加大工作力度,及时了解和掌握全省认定工作开展情况,每半年向中央校职业培训处报送认定工作进展,重要情况随时报送,推进认定工作落到实处。三要做好线上线下跟踪服务。为培训对象提供一个产业生产周期的生产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在线教育培训、产业指导、信息推送等服务。对接农技推广体系等公益性社会化服务,建立项目培育后的经常性跟踪服务机制,为新型职业农民开展生产经营指导服务。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落实新型职业农民扶持政策,以协调整合现有政策为突破口,加快构建支持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产业扶持、金融保险、人才激励、社会保障等衔接配套的政策扶持体系,为提高职业农民发展能力提供有力支持。

请各省农广校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总结,形成文字材料,并填写《各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统计表》,于2016年11月30日前一并报中央校职业培训处。

附件：各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统计表

省份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人数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经费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基地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教材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四川				
重庆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宁夏				
青海				
新疆				
合计				



附件

各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统计表

单位名称		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任务总体情况		承担青年农场主培育任务情况		承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任务情况	
作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情况	农广校承担任务数（人）	占全省任务总数比例		农广校承担任务数（人）	占全省任务总数比例		农广校承担任务数（人）
							占全省任务总数比例
作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门机构，承担培育任务情况	提供基础服务支撑覆盖的培育任务数（人）			全省作为认定承办机构的县级农广校数（个）			认定新型职业农民数（人）

填表时间：

填表人：